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陳昱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a76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115藝術領域分團國小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參與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辦理之115學年度團務增能或研習等活動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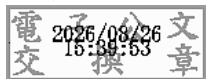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分團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分團函文逕核予輔導團團員公假排代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則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分團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、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文另案辦理。
- 四、請各分團檢送團務計畫（含行事曆）並於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時，務必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五、請各分團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

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、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組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6